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做为乡镇机关，主要负责以下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5、镇党委领导本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6、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8、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指导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力，为社区发展服务。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负责辖区的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11、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591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10.2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591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95.8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774.16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521.6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614.38万元，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5910.21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8811.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93.78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8417.96万元，主要为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镇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21.67万元，主要用于淑阳镇政府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镇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0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9.00），减少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以“现代高端产业聚集区、功能完善首都卫生城、和谐幸福宜居新家园、基层党的建设新高地”为要求，创建美丽幸福新淑阳。

一是在生态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和林木绿化方面持续改善；二是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上实现新突破。在坑塘环境、城乡垃圾、“两违”拆除整治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实现新突破。强化扶贫解困、教育投入、持续实施文体惠民工程，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活动开展等；四是在社会治理上实现新突破。对涉众信访案件，持续开展攻坚、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等工作，特别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切实做到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无死角；五是在党委、政府自身建设上实现新突破。规范村“两室”建设，不断提升、完善基层党建阵地配套设施，推动党建工作全覆盖，开展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执纪审查。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

绩效目标：继续强化大气环境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主要针对秸秆、垃圾禁烧、“散乱污”企业巡查整治等；对淑阳镇域内所有河道、干渠、坑塘等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确保北运河、潮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成果；持续开展生态林木区养护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绩效指标：秸秆综合利用率应达到95%以上；较去年同期着火点数量减少2个以上；治理后河道水质指标数值情况应达到地表水四类以上水质；生态林木区病虫害发病率低于5%。

2、建立“两违”拆除整治，长效机制

绩效目标： 重点对我镇域违章建筑、违法占地等问题进行治理 ,保证拆除整改到位，消除违法状态; 减少因违建及违建拆除造成的信访问题。

绩效指标：违章建筑、违法占地拆除面积占计划拆除面积的比率的100%；因违建及违建拆除造成的信访次数不高于3次。

3、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绩效目标：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次数不少于5次；文化集中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应达到100%。

4、社会治理实现新突破

绩效目标：持续降低信访压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是社会综合治理及扫黑除恶工作宣传工作；着力解决有偿征用土地建设垃圾点等土地补偿问题。

绩效指标：信访矛盾化解率应达到100%；保障失地农民土地问题上访次数为零；垃圾点用地保障率为100%。

5、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绩效目标：持续加强基层党委和组织的建设，着力提升党员素质，加强基层党员、干部廉政、勤政教育，保障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推动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全面进步。

绩效指标：年度内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率为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拆违及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经费（本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1310159N | 项目名称 | 拆违及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经费（本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我镇不断加大对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大力提升辖区整体面貌，积极改善辖区卫生条件，严格治理环境卫生对镇区进行垃圾清理、路面硬化、违建拆除、苫盖等工作。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改善居民的人居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数量 | 单位辖区村街数量 | 28个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项目占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环境卫生整治所需资金 | 100万元 | 实际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对村街环境持续发展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村街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村街及社区相关人员满意度 | 100百分比 | 实地调查 |

2.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620100033 | 项目名称 | 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我镇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违法建筑拆除、大气污染防治、河渠“五乱”综合整治等方面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期间花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造成我镇经费极度紧张。现恳请县政府拨付所需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顺利完成我镇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和违法建筑拆除、大气污染防治、河渠“五乱”综合整治等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数量 | 单位辖区村街数量 | 28个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项目占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环境卫生整治所需资金 | 100万元 | 实际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对村街环境持续发展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村街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村街及社区相关人员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实地调查 |

3.村街（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4YNG10056N | 项目名称 | 村街（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9.79 | 其中：财政 资金 | 19.79 | 其他资金 |   |
| 根据廊坊市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审计局《关于落实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的通知》精神，为了切实建立和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村级干部履职尽责、服务群众的激励保障机制。调动农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农村干部的管理考核，促进村两委的建设，保障村街工作正常开展，调动村干部和村委的工作极积性，保证村干部和村委的切身利益。特申请村街（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调动村干部和村委的工作极积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数量 | 镇辖区村街数量 | 28个 | 根据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发放工资的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根据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发放工资是否及时 | ≥98百分比 | 根据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项目的实际成本 | 保证工资奖金的所需资金 | 197888.58元 | 年初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保证村街持续发展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村街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村街相关人员满意率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4.村街（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4YNG10064B | 项目名称 | 村街（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9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93.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廊坊市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审计局《关于落实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的通知》精神，为了切实建立和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村级干部履职尽责、服务群众的激励保障机制。调动农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农村干部的管理考核，促进村两委的建设，保障村街工作正常开展，调动村干部和村委的工作极积性，保证村干部和村委的切身利益。特申请村街（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调动农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加强农村干部的管理考核，促进村两委的建设，保障村街工作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数量 | 镇辖区村街数量 | 28个 | 根据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发放率 | 发放工资的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根据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发放工资是否及时 | ≥98百分比 | 根据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项目的实际成本 | 保证工资奖金的所需资金 | 293万元 | 年初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保证村街持续发展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村街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根据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村街相关人员满意率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5.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GAM210045L | 项目名称 |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8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80.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号）要求，从2019年起对全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进行提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包括重点保障项目和其他必要支出两大类（其中，重点保障项目包括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其他必要支出包括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证村街工作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数量 | 单位辖区村街及社区数量 | 28个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项目占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98百分比 | 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服务群众等项目的所需资金 | 280万元 | 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村街社区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对村街社区持续发展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村街及社区相关人员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实地调查 |

6.劳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N0EQ100549 | 项目名称 | 劳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57.41 | 其中：财政 资金 | 357.41 | 其他资金 |   |
| 单位办公期间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完成各部门工作，努力建设和谐劳动与社会保障工程，搞好综合协调及业务管理，为辖区村街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由于单位工作比较繁复，单位有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及保安保洁等后勤工作人员，为了保证此类工作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等支出，特申请劳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证机关的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人员人数 | 单位非财拨工作人员数量 | 74人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业务工作完成率 | 日常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的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日常发放工资、缴纳保险等是否及时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的所需资金 | 357.41万元 | 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单位工作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对单位工作持续发展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村街及社区相关人员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7.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1F2310027G | 项目名称 | 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 | 其他资金 |   |
| 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宣传党的方政策的重要窗口，也是传递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阵地。为进一步拓展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功能作用，积极回应群众重大关切，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为了保证单位人大代表联络站的日常运转，特申请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了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服务及保障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构数量 | 单位辖区代表联络站数量 | 1个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业务工作完成率 | 日常各项工作等的完成率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日常各项工作等是否及时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代表联络站日常工作的所需资金 | 6万元 | 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人大代表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对人大代表工作持续发展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8.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58110012L | 项目名称 |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号）要求，从2019年起对全市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进行提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包括重点保障项目和其他必要支出两大类（其中，重点保障项目包括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其他必要支出包括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证社区工作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数量 | 单位辖区村街及社区数量 | 28个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项目占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服务群众等项目的所需资金 | 20万元 | 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村街社区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对村街社区持续发展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村街及社区相关人员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9.社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587100042 | 项目名称 | 社区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由于我辖区社区工作需要，并且社区工作量日益增加，社区日常工作的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费等各项费用都日益增加，根据县委县政府对街道社区的工作要求，保证辖区居委会正常履行为人民服务的职责，特申请社区工作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证社区工作顺利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辖区社区数量 | 我单位辖区村街及社区数量 | 28个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项目合格率 | 涉及项目的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验收单据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验收单据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项目成本 | 10万元 | 实际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积极社会影响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率 | 积极持续影响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比率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10.淑阳镇2021年违法用地整改情况项目（本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1310163W | 项目名称 | 淑阳镇2021年违法用地整改情况项目（本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2021年，淑阳镇政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对所辖区域内违法用地进行整改。截止到2021年8月止，已经对违法用地进行部分整改，其中：1、乱占耕地938.51亩，已拆386.79亩，待拆551.656亩；2、生态保护区14亩已拆；3、卫片645.54亩，已拆413.71亩，待拆231.84亩。共计1598.05亩，已拆814.5亩，待拆783.49亩；4、矬口到郎庄涉及46家门店，总拆除面积36000平米，渣土清运493车（25立方车辆），防尘网苫盖45000平米，总价305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顺利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除违建面积 | 拆除违建面积 | 1598.05亩 | 土地卫片执法报告 |
| 质量指标 | 拆除违建合格率 | 拆除违建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土地卫片执法报告 |
| 时效指标 | 拆除违建按计划完工率 | 拆除违建按计划完工情况 | 100百分比 | 土地卫片执法报告 |
| 成本指标 | 拆除违建的单位成本 | 单位拆除成本 | 100万元 | 土地卫片执法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受益人数 | 该工程涉及土地周边受益人数 | 3万人 | 土地卫片执法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影响时间 | 违建拆除持续影响时间 | ≥10年 | 土地卫片执法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1.淑阳镇潮白湿地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1310161M | 项目名称 | 淑阳镇潮白湿地公园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本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该项目由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申请上级申请设立，2014年11月14日开工，竣工日期2015年5月10日，承建单位香河县建忠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位置在于潮白河右堤内，许台东义井大桥之下，建设围堰及绿化景观和相关设施。2019年8月，香河县水务局核实回涵，该项目目前已经被水淹。该项目工程结算书，香河县建忠市政工程公司工程造价12272355.81元，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报审结算金额9500125.59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   |   |
| 绩效目标 | 1.顺利完成潮白湿地公园建设等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造工程量 | 该公园建造总量 | 12.73公顷 | 2017年淑阳镇移交县林业局文件 |
| 质量指标 | 项目建造合格率 | 公园建造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造按计划完工率 | 公园建造按计划完工情况 | 100百分比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建设成本 | 公园单位建造成本 | 30万元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该项公园的综合利用率 | 该项公园的综合利用率 | 100百分比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使用年限 | ≥10年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2.淑阳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801910014J | 项目名称 | 淑阳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9.68 | 其中：财政 资金 | 29.68 | 其他资金 |   |
|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号）要求，我单位为保障村级支出主要包括村街办公用品费用、村级办公设施维护、水电暖费用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还包括各个村街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教育培训、救助困难党员、慰问老党员等必要开支。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证村街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数量 | 单位辖区村街数量 | 28个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项目占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98百分比 | 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村级活动等项目的所需资金 | 29.68万元 | 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对村街持续发展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村街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村街相关人员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13.淑阳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802010014N | 项目名称 | 淑阳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6.0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水平的意见》（冀组发【2018】14号）要求，我单位为保障村级支出主要包括村街办公用品费用、村级办公设施维护、水电暖费用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保证村街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街数量 | 单位辖区村街数量 | 28个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项目占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项目完工及时率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村级活动等项目的所需资金 | 56万元 | 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对村街持续发展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村街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率 | 村街相关人员满意度 | ≥98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14.淑阳镇人民政府2016年及2017年度卫片及“大棚房”整改工程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13101629 | 项目名称 | 淑阳镇人民政府2016年及2017年度卫片及“大棚房”整改工程资金（本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0.00 | 其他资金 |   |
| 2018年4月3日全面推进淑阳镇《2016、2017年度卫片及“大棚房”整改拆除工作》，项目预计2018年6月底结束。项目实施过程中淑阳镇人民政府主要承担拆除清理范围及监督拆除清理进度工作。项目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总负责，副科级领导同志项目负责，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执行。该项目总投入资金我772.2万元，2021年上级财政拨款支出154万元，尚余618.2万元未支付，计划2022年列入预算进行支付？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该工程顺利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整改拆除“大棚房”等违建面积 | 考察整改拆除“大棚房”等违建面积 | 104805平方米 | 香河县2017年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报告 |
| 质量指标 | 整改拆除“大棚房”等违建合格率 | 考察整改拆除“大棚房”等违建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香河县2017年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报告 |
| 时效指标 | 整改拆除“大棚房”等违建按计划完工率 | 考察整改拆除“大棚房”等违建按计划完工情况 | 100百分比 | 财务凭证 |
| 成本指标 | 整改拆除“大棚房”等违建单位成本 | 考察单位平方米整改拆除“大棚房”等违建单位成本 | 60万元 | 香河县2017年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土地污染修复效果实现率 | 土地污染修复效果实现情况占计划实施情况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香河县2019年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土地生态环境的影响时间 | 土地生态环境的影响时间 | ≥15年 | 香河县2019年土地卫片执法整改工作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5.淑阳镇政府2022年河渠治理项目（本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1310164G | 项目名称 | 淑阳镇政府2022年河渠治理项目（本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镇共有河段5条，分别为：北运河、潮白河、自流渠、五一渠、牛牧屯引河。河渠沿线共涉及18个村街，已分别建立镇级河长13名，村级河长18名，巡河员3名,已设立河长制公示牌24块。镇、村级河长和巡护员按规定巡河，并按要求使用手机“河长云”APP巡河。按照《香河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河渠“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要求，1、清淤工程（清挖淤泥5400立方米，装车外运10公里）；2、拆除河套内违建（拆除河道内违建砖房12000平方米，装车外运10公里；拆除彩钢房135000平方米，不装车外运）；3、河渠清淤及闸口及各类排水管道疏通工程（机动车铰车疏通管道（管径1000MM以内）4500M，泵站人工清理格栅垃圾1000平方米，河道清淤10000平方米，装车外运10公里）；4、清理河道内渔船渔网及对24块河长制公示牌的维护及更新？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顺利完成河渠治理项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综合整治河渠长度 | 当年进行综合整治的河渠总长度 | 30.84公里 | 香河县水务局关于巡河员补助资金的申请 |
| 质量指标 | 综合整治河渠质量合格率 | 综合整治河渠质量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香河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河渠“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 |
| 时效指标 | 综合整治河渠按计划完工率 | 综合整治河渠按计划完成情况 | 100百分比 | 香河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河渠“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 |
| 成本指标 | 综合整治河渠的单位成本 | 综合整治河渠的单位成本 | 100万元 | 香河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河渠“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受益人数 | 项目受益人数 | ≥4万人 | 根据治理河道两侧居民人口数字测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河渠整洁度良好以上持续时间 | 河渠整洁度良好以上持续时间 | ≥24月 | 香河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河渠“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的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5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6.淑阳镇政府2022年老夏安线绿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13101654 | 项目名称 | 淑阳镇政府2022年老夏安线绿化工程项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香河县人民政府二O二一第三十四次县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34号要求，老夏安线（运河大道至双安路）绿化工程，运河大道至王家摆桥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带管护原来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现自2021年9月20日，该段绿化管护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淑阳镇政府负责。按照〈会议纪要〉将该路段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绿化管护费用215136.43元列入2022年预算？？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0%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顺利完成道路绿化等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绿化养护树木种类数量 | 考察绿化养护树木种类数量 | ≥42种 | 生产性生物资产养护费用现场勘查表 |
| 质量指标 | 绿化养护合格率 | 考察绿化养护合格率 | 100百分比 | 生产性生物资产养护费用现场勘查表 |
| 时效指标 | 绿化养护按计划完工率 | 考察绿化养护按计划完工情况 | 100百分比 | 生产性生物资产养护费用现场勘查表 |
| 成本指标 | 树木绿化养护平均成本 | 养护成本 | 40万元 | 生产性生物资产养护费用现场勘查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受益人数 | 项目受益人数 | ≥3万人 | 养护路段周边居民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正常绿化年限 | 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人居环境的需求 | >5年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周边群众的满意度 | 周边群众的满意程度 | ≥8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17.淑阳镇政府新华大街绿化改造项目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0013101602 | 项目名称 | 淑阳镇政府新华大街绿化改造项目资金（本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按照城市建设要求，淑阳镇政府对新华大街两侧所辖区域内进行绿化改造工程。1：淑阳镇蓝庭苑两侧环境改造，工程总面积6200平米，工程总价586800元，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6月25日；2、2021年6月，新华大街西延绿化栅栏清理2400元，新华大街西延保洁36160元，新华大街西延路景观美化162297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绿化改造工作顺利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面积 | 环境改造总面积 | 6200平方米 | 根据实际改造面积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 100百分比 | 根据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财务凭证 |
| 成本指标 | 绿化改造每平米平均成本 | 绿化改造成本 | 10万元 | 根据验收报告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数 | 受益人数 | ≥1万人 | 项目施工地附近居民数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绿化年限 | 保持绿化正常的年限 | ≥15百分比 | 根据验收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周边居民满意度 | 周边居民满意度 | ≥95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8.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976001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102423P00761010004F | 项目名称 |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50 | 其他资金 |   |
| 根据上级要求，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对我镇优抚对象从金龙、李永顺、崔术春、李万光、姚敏进行医疗补助，由我镇工作办公室按照每人每月在职人员最低基数向医保局，缴纳医保金，年底县财政，每人每年，按照5000元给予补助拨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镇工作办公室主要承担5名伤残军人医保缴纳工作，特申请资金2.5万元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伤残军人医疗救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数 | 优抚对象人数 | 5人 | 实际情况 |
| 质量指标 | 业务工作完成率 | 日常医疗救助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缴纳医保金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际成本 | 优抚对象缴纳医保金 | 2.5万元 | 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保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影响的占比情况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对优抚对象产生积极影响的占比情况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百分比 | 实际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35.1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

|  |
| --- |
| **香河县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单位：香河县淑阳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35.16 |
| 1、房屋（平方米） | 7500 | 567.94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749.82 | 435.41 |
| 2、车辆（台、辆） | 5 | 50.1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509 | 317.0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